

承 诺 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

我单位（本人）对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称为“光谷联交所”）在相关媒体及网站上公示的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称为转让方）的武汉国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进行充分调查了解后，现自愿参加光谷联交所组织的该资产的交易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次受让前，我单位（本人）已通过调查、查阅资产资料等方式，对本次拟转让资产情况进行了充分、全面了解，同意按照现状受让上述资产，并自愿承担因拟转让资产存在或可能存在瑕疵而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二、向光谷联交所交付竞价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三、已经认真阅读并同意《网络竞价承诺函》、《网络竞价说明》《竞卖标的瑕疵说明及确认书》和《资产转让协议》文本内容。在完整、全面地理解全部内容后，经独立慎重判断后愿意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参与本次交易。我单位已充分认知参与本次交易不能获得预期结果的可能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针对竞价程序向转让方和光谷联交所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四、我单位（本人）若被最终确认为受让方，保证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否则，不再享有要求返还保证金的权利。且若保证金不足赔偿转让方损失和应支付给光谷联交所交易费用的，则转让方和光谷联交所仍有权要求我单位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资产转让协议》签署后，如我单位（本人）未按照《资产转让协议》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则我单位将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